



研討會論「宗教右派」 不滿者到場 雙方啟對話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諮詢，觸發部分社會人士對教會的不滿，更有人發起「反宗教右翼霸權」的遊行。

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於二月廿四日合辦「宗教右派的干預？抑或是世俗主義的盲點？」研討會，由浸大宗教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及柴灣浸信會主任牧師朱耀明主講，逾三百人出席。聚會期間雖有個別反右人士因強行攝錄造成些微混亂，但會後雙方亦即時對話，並約定日期作正式會面。

採訪：蔡聖龍

攝錄聚會惹爭議

取會一開始，「反宗教右翼霸權」遊行發起人之一虞人璋，在沒有事先通知大會的情況下自行架機攝錄，遭工作人員勸阻後仍堅持拍攝，雙方爭持不下。大會表示，由於先前已拒絕了一個基督教媒體全場拍攝的要求，因此不希望造成不公；而作為主辦單位，他們亦保留聚會版權，不希望有人自行發佈，又或作出斷章取義的剪輯。其後工作人員以海報、紙牌遮蓋鏡頭，虞璋則不斷轉移位置攝錄，造成雙方追逐。但雙方也表現克制，聚會未被打斷。

到台下發問環節，另一遊行發起人秦晞輝及一名籌委舉手發言。他們表示自己並非反基督教教義、反道德價值，只是不滿有教會團體濫用公權力，以道德淪亡的恐慌誤導公眾。而某教會學校要求學生家長簽署回條支持收緊《淫管條例》，亦妨礙獨立思考，破壞公民社會發展，是獨裁地將價值觀強加別人的宗教霸權行為。他們又批評蘇穎智牧師有關《家暴條例》的言論混淆視聽，並認為條例無必要改名，因為家庭不會因條例而被衝擊。

兩位講員及台下其他參加者均有回應。關啟文對秦晞輝表示欣賞，因他只是中七學生，但已十分關心社會，且勇敢地發起行動。但他認為對方口中所講的「霸權」和「輸送利益」等是用詞過激：「我們沒有司法權力，也沒有警察支援，約局長見面也沒人理睬，如何稱得上霸權？而利益輸送就更是嚴重指控，提出時應列舉具體事例——誰人提供了甚麼利益給誰？」

朱耀明牧師則慨歎，自己當年爭取興建東區醫院爭取了十年，爭取單身人士可申請公屋則爭取了十五年。參與社運的人，不應只著眼於一時成敗，以為自己的聲音必可改善現況。更成熟的做法應是著眼長遠，想想怎樣能說服別人。

其他台下人士則認為，教會舉辦集會和參與聽證會，以至學校呼籲學生家長支持一些東西，都是公民社會中的常見方式：「當年也有學校動員學生支持六四，這又是否不應該？」至於學校「強迫」家長簽回條，有發言者笑言：「『強迫』的講法完全脫離現實，



會後秦晞輝(中)等與蔡志森(右二)及關啟文(右一)即場對話，並約定時間作進一步溝通。

參與社運多年的朱耀明牧師(右一)，會後亦與發起反右遊行的幾位年輕人傾談，分享社運經驗。

現在究竟是學校怕家長多些？還是家長怕學校多些？」至於「宗教右派」的標籤，有發言者認為大家不應因立場不同而亂扣帽子，這樣雖能「爭一口氣」，但卻扭曲對話語境，窒礙和平理性的溝通。

聚會結束後，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及關啟文隨即與秦晞輝等人作簡短交談，並約定正式的會面時間，就彼此立場作進一步溝通。

不卑不亢表意見

至於兩位講者的分享，關啟文指世上沒有人百分之百完美，因此教會也可能犯錯，聖經也說審判由上帝的家開始：「我們也可能跌倒，也可能被害，也可能害了人。」所以他強調不同意見者應理性溝通。

但他亦質疑反右人士有雙重標準，例如形容明光社「圍堵」立法會是「霸權」，但自己卻又計劃到立法會抗議「政教勾結」。而教會團體又被質疑與個別立法會議員過從甚密，但同志團體其實也與不少立法會議員關係密切：「在民主社會，為甚麼信徒不准表達意見和游說議員？為甚麼信徒跟非信徒做相同的事，就等如強加價值在社會？」他強調，教會應效法當年推翻奴隸制度的威伯福斯，不卑不



左起：關啟文博士、朱耀明牧師及蔡志森。

亢，平等尊重地表達意見，至於最後是否立法，則是立法會的決定。

行出自己所信的

朱耀明分享時表示，起初當牧師時已問自己一個問題：「我只是信徒的牧師？還是社會所有人的牧師？」他

坦言自己被這問題困擾多年，一直沒有答案。後來在採訪會友的過程中，愈來愈深切體會他們面對交通不便和缺乏醫療的問題，於是走上社運之路。第一次就社會問題接受電視新聞訪問，他不無壓力：「同工會怎樣看我？會友又會怎樣看我？」

以後他關注到政制、六四、民生、醫療、愛滋等不同問題，但他強調絕不是由自己去定角色、選工作，作為神的僕人，生命由神掌

控，一切只按神的旨意去行。而在參與過程中，他也遇到不少矛盾：「參與醫院公共投訴委員會，有病人恐嚇我不處理好他的個案便斬死我，但醫院卻覺得我偏幫病人；為愛滋病人爭取在麗晶花園建綜合服務中心，開會時幾乎被居民衝進來襲擊；反對開設投注站，又被老人家責罵！」但他說這些都不是壓力，真正的壓力只有一樣：「行出自己所信的！」

左派、右派分別與自由主義和保守主義相關連，一般指向政治黨派、立場或意識形態。兩者沒有一個清晰明確的定義，通常用於形容對立境況。這種劃分可追溯十八世紀末法國大革命後的制憲會議，當時主張自由激進的雅各賓派(Jacobin)位座議會左邊；代表工商資產階級、主張溫和保守的吉倫特派(Gironde)位座右邊，自此出現「左派」「右派」的稱呼。

香港教會方面，五十年代教會在港落地生根，浮現不同的立場，或是開明、自由派，或是保守、福音派，但都不以「左」「右」稱謂。七十年代工業起飛，自由派、福音派均肯定教會對社會的責任，思考的不再限於信仰與文化——而是更務實地思考信仰與生活的關連。雖然有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這種創出成效的前線群體，但基督教也沒有標籤「左」「右」。

八十年代困擾香港的是九七問題，教會亦不例外地面對震盪，移民潮在九十年代湧現，但教會仍無「左」「右」之別。廿一世紀的香港教會，走過萎縮的恐懼、植堂的興奮，牧者、信徒在各方面的專業上才華顯露，眼光亦從

西方移至北望，並正視社會時事、生命道德。部分信徒群體站於社會前線，對香港法例先行把脈，亦開放溝通的渠道，但仍沒有劃分「左」「右」。

雖然太廿五 33 說萬民將被分別開來——綿羊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但以「左」「右」分辨好壞並非聖經原則，也未必「政治正確」，因為連雅各和約瑟的母親也為兒子向耶穌祈求，在主的園裡一個坐在右邊，一個坐在左邊。

「左」「右」不能明確表達好壞之意。

問題根源似乎不在「左」「右」之別，而在同性戀者能否得到《家暴條例》的保障。香港教會不贊成同性戀行為，卻願意接納同性戀者。「接納」是內在的態度，「接觸」是外在的一步，「接受」是內在外在的多走一步。對於華人教會，這並非輕易的一步。但相比性濫交、性愛不忠之輩，同性戀者是否也應得到教會的牧養關懷？

過往香港教會為同性戀者所做的事不多。今日若為他們爭取法例賦予你我的公民權益——當中不涉認同同性同居者是婚姻的關係、家庭的建立——這是踏出接納的一步嗎？

■ 李少秋